

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

德人社工认字〔2026〕227号

关于陈文镇的工伤认定决定

申请人：陈文镇

职工姓名：陈文镇 性别：男 年龄：**岁

身份证号码：350526*****7517

用人单位：福建省德化必达陶瓷有限公司、福建省德化县**陶瓷有限公司、福建省*****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包装工、搅拌工、采掘工

诊断时间：2026年4月20日

受伤害部位/职业病名称：职业性矽肺叁期

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2026年6月9日，陈文镇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称其于2001年3月至2010年4月在福建省天湖山周边小煤矿从事采煤工作（自述）（接触粉尘）；2010年5月至2010年7月、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在福建省*****有限公司从事采掘工作（接触粉尘）；2016年8月至2016年10月在福建省德化县**陶瓷有限公司从事搅拌工工作（接触粉尘）；2019年3月在福建省德化必达陶瓷有限公司从事包装工作（接触粉尘）。2026年4月20日被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诊

断为：职业性矽肺叁期。

本局于2026年6月23日受理陈文镇的工伤认定申请。2026年7月2日向福建省德化县**陶瓷有限公司送达了申请材料副本和举证通知书；2026年7月6日向福建省*****有限公司邮寄送达了申请材料副本和举证通知书。福建省德化必达陶瓷有限公司已无经营且于2025年6月16日注销，我局于2026年7月23日通过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并于当日中止该案件办理时限。2026年9月7日，因公告送达程序完毕，我局恢复该案件办理。福建省*****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德化必达陶瓷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均未提出异议；福建省德化县**陶瓷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辩称：陈文镇所患病症与其公司无因果关联性，该病症系陈文镇在其他单位任职期间接触职业危害所致，不应将其公司作为承担工伤责任的用人单位。

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6年4月20日，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泉职诊字[2026]第54号）载明：姓名，陈文镇；用人单位，福建省德化必达陶瓷有限公司、福建省德化县**陶瓷有限公司、福建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2001年3月至2010年4月在福建省天湖山周边小煤矿从事采煤工作（自述）（接触粉尘）；2010年5月至2010年7月、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在福建省*****有限公司从事采掘工作（接触粉尘）；2016年8月至2016年10月在福建省德化县**陶瓷有限公司从事搅拌工工作（接触粉尘）；2019年3月在福建省德化必达陶瓷有限公司从事包装工作（接触粉尘）。诊断结论，职业性矽肺叁期。

本局认为：陈文镇同志于2026年4月20日被确诊患职业病，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

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三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进行工伤认定时，对申请人提供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不再进行调查核实。”福建省德化必达陶瓷有限公司、福建省德化县**陶瓷有限公司、福建省*****有限公司在《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泉职诊字[2026]第54号）生效前未提出异议，该文书已经生效，根据《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泉职诊字[2026]第54号）诊断，陈文镇所患职业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9月22日

工伤认定专用章

注：本认定书一式六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福建省德化必达陶瓷有限公司、福建省德化县**陶瓷有限公司、福建省*****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